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2执9532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■■■■，男，1973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象山县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张■■■，男，1963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象山县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周■■■，女，1965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象山县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陈■■■与张■■■、周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张■■■、周■■■履行(2019)沪0112民初23173号民事调解书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9)沪0112民初23173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张■■■名下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130-136号(双号)1-2层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强
审 判 员 顾红兵
审 判 员 俞海斌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解建伟